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一、本府為鼓勵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二、依據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 書辦理。

三、評選組別

- (一)第一組: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警察局除外)。
- (二)第二組:本市各區公所。
- (三)第三組:本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10人以下之機關除外)。
- 四、評選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個別項目,各機關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之條 件,始具參選資格。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項目

- 1、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
- 2、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
- 3、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

(二)個別項目:

- 各機關當年度公布(或出版)性別統計或資訊相關篇數(或刊物數)。
- 各機關主管人員及非主管人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 3、各機關宣導性別主流化運作情形。
- 4、各機關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 一情形。
- 5、各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配合程度。
- 6、各機關晉用副首長、幕僚人員、主管人員及委員之性別比例配置 情形及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 (三)第二款各目之具體評量方式及分組權重等,悉依本計畫之個別項目

衡量方式及分組權重一覽表(如附件)辦理。

五、獎勵標準如下:

各組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條件且前點第二款個別項目各目依權 重計算所得總分後,第一組取前三名,第二組取前三名,第三組取前 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六、獎勵方式:

- (一)各組獲選之機關,擇期於市政會議頒發獎牌一面。
- (二)獲獎機關得依下列原則核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
 - 1、第一名:機關首長記功一次;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記功一次。
 - 2、第二名:機關首長記功一次;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嘉獎二次。
 - 3、第三名: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嘉獎二次。
- 4、第四、五、六名:機關首長、相關業務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七、其他事項
 - (一)評比作業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填報機關提供具體佐證 資料,或進行實地訪查。
 - (二)評比表現績優且具特定優良事蹟之機關,得自行提報或由本府薦送參加行政院金罄獎之評選。
 - (三)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人事處負責辦理。
 - (四)本計畫獎勵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五)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或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 算項下支應。
 - 八、本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